

網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2 年 2 月 25、26 日

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竹田國小網球場

一、組別：(選手不得跨組比賽)

1. 國小男童組。
2. 國小女童組。
3. 國中男子組。
4. 國中女子組。
5. 社會男子組。
6. 社會女子組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(以鄉、區為單位)。每單位單打最多 6 人、雙打最多報名 3 組。
2. 國中組：凡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(以學校為單位)。每單位單打最多 6 人、雙打最多報名 3 組。
3. 社會組：(以鄉、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)

(1)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(區)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(區)參加比賽。

(2) 凡曾居住六堆各鄉(區)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(區)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(區)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(區)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(區)參加比賽(須附在職證明)。

(4)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(須附在職證明)。

三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2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3. 「社會組團體組」：
 - (1) 註冊人數：以鄉(區)為單位男、女可各報 1 隊參加，每隊最少報名 6 人，最多以 8 人為限。
 - (2) 比賽方式：採三點雙打，每點採一盤六局制，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局數 6-6 時，採決勝局制(7Point Tie Break)。

4. 「國中男、女組」：採個人單、雙打比賽。單、雙打可重複報名。單、雙打均採一盤六局制，局數 6-6 時，採決勝局制（7 Point Tie Break）。
5. 「國小男、女組」：採個人單、雙打比賽。單、雙打可重複報名。單、雙打均採一盤六局制，局數 6-6 時，採決勝局制（7 Point Tie Break）。
6. 各組單、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7.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(勝點數)÷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
 - B.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
 - C.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
 - D.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或並列
8. 比賽規定：
 - (1)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如比賽時間更動，以大會宣布為準。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 - (2)各隊(選手)須準時報到及出賽，如經大會廣播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隊伍，以棄權論處。
 - (3)團體賽中，教練或隊長可在場進行指導，但指導行為及時機依照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 - (4)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，全隊判取消資格。
 - (5)社會組團體組之第一點及第二點不可排空點，否則該場次以棄權論處。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排空點；如須查驗證件，10 分鐘內提不出證明者，視同排空點。
 - (6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，青少年選手依照網協規定穿著。
 - (7)報名未達二隊(人)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，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
9. 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
五、申訴：

1. 比賽事實的判定，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選手資格之申訴，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3. 選手身份之申訴，請在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4. 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，雙方球員應於 10 分鐘內提出證件以資證明，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，如選手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成功，則被申訴之隊伍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有關比賽事項申訴，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申訴未能成立時，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6. 未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者，大會一律不接受處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